

附件 1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

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使用“i 北理”扫描二维码录入贷款回执的相关信息。非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，如回执材料需盖章，请将回执信息填写完整后再扫描或拍照（务必清晰）上传，并及时关注“i 北理”的消息，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会直接通过“i 北理”反馈。



（非珠海校区填写）



（珠海校区填写）

温馨提示：

- 1.请同学根据自己所在校区扫码填写，错填数据无效。
- 2.国家助学贷款仅限全日制在校生申请，非全日制在校生若已获得贷款资格的，请及时联系承办银行，主动放弃国家助学贷款资格或提前结清贷款。
- 3.非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助学贷款，若助学贷款由银行直接汇入学校账户，请填写问卷时选择“学校账户”；若助学贷款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，则自行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请填写问卷时选择“个人账户”。
- 4.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助学贷款办理进度，请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官网（<https://sls.cdb.com.cn>）或“国家助学贷款”App 登录个人账户查询，银行放款后会短信通知贷款本人，若有疑问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电话“95593”咨询。

5.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助学贷款汇入学校后，自动扣除学费和住宿费部分，剩余部分作为生活费直接汇入国家开发银行绑定的个人账户。

6.申请的助学贷款总额不足以涵盖学费和住宿费，请学生及时补缴余款。

7.非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助学贷款的回执需要填写收款账户信息，可向银行提供以下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；

户名：北京理工大学；

账号：0200007609014435495。